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鉅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景兆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繼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聖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4(d)項決議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並授權董事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28樓28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東鄉孝士先生、黃景兆先生及陳繼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5.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